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中植融云	是	23,592,492	55.01%	8.42%	2017年11月23日	2020年3月10日	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23,592,492	55.01%	8.42%	-	-	-

2、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产投”）、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植融云	42,884,770	15.3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中植产投	24,585,656	8.77%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丰瑞嘉华	14,349,085	5.12%	9,789,708	68.23%	3.49%	0	0.00%	0	0.00%
合计	81,819,511	29.19%	9,789,708	11.97%	3.49%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有相关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